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江益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5樓
被 告 郭濬暘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8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已經清償系爭本票債權並提出轉帳證明為憑，但被告已經抗辯原告的轉帳證明係用來支付薪資，並沒有清償系爭本票債權，原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無從確認其轉帳證明是否就是清償系爭本票債權，而且根據合理的舉證責任分配，應該要由原告證明其轉帳的原因，所以本件無法支持原告的請求，應該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書記官 姜貴泰